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01號

03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05 代理 人 黃湘云

06 相對人 元隆工程有限公司

07 兼

08 法定代理人 邱政賢

09 相對人 陳怡嬪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11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文

13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315元，
14 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17 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18 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19 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20 次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
21 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
22 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民
23 事訴訟法第84條亦有明文。

24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25 第2738號審理在案，嗣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7日成立訴訟上
26 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27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
28 （下同）45,946元，扣除聲請人因和解成立而退還之裁判費

30,631元後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
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,315元（計算式： $45,946 - 30,631 = 15,315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